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楊淑娟  
電話：04-7531434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4966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操作手冊2份及總處原函影本1份(3個電子檔)  
(376470000A\_1110496674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10496674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1049667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服務獎章證書電子化及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 
(MyData) 操作手冊各1份，預計自112年1月3日起實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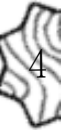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總處)111年12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13030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獎章條例第5條、第7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於退休(職)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，依服務年資頒給服務獎章。頒給獎章，應附發證書。服務獎章，得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頒；其相關規定，由各主管院定之。是以，現行各主管機關頒給服務獎章，須發給紙本證書。
- 三、另為落實數位政府，總處已新增服務獎章證書電子化服務，自上線日起，經本府於「A6：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」核頒之服務獎章，該系統將自動產製電子服務獎

人事室 收文:111/12/19



1110004297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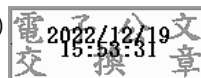
章證書，並可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MyData）查詢；公務人員如有需要，可至MyData系統經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留存。是自上線日起，頒給服務獎章除發給紙本服務獎章證書外，亦得由公務人員視需求自行列印電子服務獎章證書留存。

四、如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與總處客服專線連繫，電話：(02) 2397-9108。

五、另檢附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警察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